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东校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天行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2025.12.16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东校区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天行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双方确认的区域内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4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东校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合同总金额 1137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950 元，24 人每月合计 94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保安服务费实行季度结算制。支付日期：每季度支付。

第八条 以上费用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具体为：

公司名称：北京天行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53600000029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00009022

第九条 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负责。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保安公司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住宿。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协同保安员处理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橡胶棍、红袖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及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注册备案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每年寒、暑假期间各培训一次。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保持保安

员的相对稳定性。

六、验收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人员配置验收

验收内容：保安人员数量、资质、到岗率。

合格标准：实际到岗人数与合同约定一致，人员持有效《保安员证》，每月到岗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服务流程验收

验收内容：日常值守、巡逻、应急处置等流程执行情况。

合格标准：校门岗、巡逻无擅自离岗、脱岗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服务成果验收

验收内容：安全事件发生率、投诉情况。

合格标准：月度内校园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月度发生次数不超过 3 次、月度内甲方（含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对保安服务的有效投诉（次数不超过 3 次；接到投诉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无拖延或拒不处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文档交付验收

验收内容：服务报告、记录文件的完整性。

合格标准：每月提交《保安服务月度报告》，包含巡逻记录、事件处理记录、人员考勤表等，文档内容真实、完整，无缺项。

第二十五条 验收流程与方式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可分为月度抽检和服务期满终检。

验收人员：由采购方和服务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方式：

现场核查：实地检查保安在岗情况、巡逻路线执行情况。

资料核查：审核服务记录、资质文件等书面材料。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4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948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除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原因。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永生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6日